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19-019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8元

每股转增股份0.42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5/29	-	2019/5/30	2019/5/31	2019/5/3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15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5,4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8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2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3,912,000元,转增35,868,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21,268,000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5/29	-	2019/5/30	2019/5/31	2019/5/30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杨文山、周海华、叶枫、任伟、范峰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8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8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52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25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因此,对于香港市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本公司按10%的适用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2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8元。

(6)本次转增的资本公积来源为公司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

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34,230,000	14,376,600	48,606,6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51,170,000	21,491,400	72,661,400
1、A股	51,170,000	21,491,400	72,661,400
三、股份总数	85,400,000	35,868,000	121,268,000

六、

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21,268,000股摊薄计算的2018年度每股收益为0.59元。

七、

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62327010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19-020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上海格尔安信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投资金额:人民币5,000.00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存在能否完成相关审批手续的不确定性。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可能面临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及经营管理等风险,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根据公司自身业务及发展规划的需要,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在上海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格尔安信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二)审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总经理授权范围内,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决定,无需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

(三)是否涉及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格尔安信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2、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

6、拟注册地:上海

7、拟经营范围:信息科技、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工商核准注册登记为准)

8、标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董事由公司委派。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公司委派产生。董事长和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经公司重新委派可连任。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公司完善网络安全相关产业布局,帮助公司更好地拓展市场空间,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业务及发展规划的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主营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分析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存在能否完成相关审批手续的不确定性。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可能面临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及经营管理等风险,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行业相关的政策导向,审慎经营,积极提高自身经营管理能力,防范和降低可能面对的风险。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87 证券简称:基蛋生物 公告编号:2019-078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或"基蛋生物")于2019年3月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7,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6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此项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披露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9年4月18日,公司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前进大街支行购买了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537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195R013I,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7)。公司已于2019年5月23日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1,0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3.167123万元,上述本金及利息款项已于2019年5月23日回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本次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理财币种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前进大街支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537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195R013I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人民币	34天	2019年4月19日	2019年5月23日	1,000.00	3.40%	3.167123

二、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继续购买的情况

(一)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589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195R01K1

1、产品名称: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589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195R01K1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风险评级:低

4、预期年化收益率:3.40%-3.80%

5、起息日及到期日:2019年5月24日至2019年6月27日

6、投资期限:34天

7、认购金额:400.00万元

8、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9、受托单位: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前进大街支行,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前进大街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590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195R01K2

1、产品名称: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590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195R01K2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风险评级:低

4、预期年化收益率:3.80%-4.20%

5、起息日及到期日:2019年5月24日至2019年9月4日

6、投资期限:103天

7、认购金额:400.00万元

8、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9、受托单位: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前进大街支行,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前进大街支行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本次公司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针对以上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1)额度内资金只能向各金融机构购买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3)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在存续期内的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理财币种	年化收益率	期限	委托认购日	收益起算日	到期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大厂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	保证收益型	4,400.00	人民币	3.50%	96天	2019年3月27日	2019年3月27日	2019年7月1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保证收益型	2,500.00	人民币	3.80%	90天	2019年3月27日	2019年3月28日	2019年6月26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前进大街支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532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195R0127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人民币	3.75%-4.15%	103天	2019年3月28日	2019年3月29日	2019年7月10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大厂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保证收益型	2,000.00	人民币	3.35%	91天	2019年4月10日	2019年4月10日	2019年7月11日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龙江支行	江苏银行"聚宝财富宝溢融"人民币开放式C3机构15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人民币	3.80%	91天	2019年4月11日	2019年4月17日	2019年7月17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保证收益型	10,000.00	人民币	3.90%	90天	2019年4月15日	2019年4月16日	2019年7月15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前进大街支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589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195R01K1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	人民币	3.40%-3.80%	34天	2019年5月23日	2019年5月24日	2019年6月27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前进大街支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590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195R01K2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	人民币	3.80%-4.20%	103天	2019年5月23日	2019年5月24日	2019年9月4日
合计	/	/	24,700.00	/	/	/	/	/	/

六、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公司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7,0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可滚动使用。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尚在存续期内的理财产品本金余额合计为24,700.00万元,已累计产生的收益为2,520.203550万元;本次赎回和购买后,公司可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本金余额为12,300万元。

七、备查文件

1、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537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195R013I到期赎回回单;

2、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589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195R01K1购买回单、产品说明书;

3、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590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195R01K2购买回单、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87 证券简称:基蛋生物 公告编号:2019-079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在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安徽省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1,530万元在安徽省设立控股子公司安徽基蛋云稞医疗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编号为2018-088的公告。

二、注册登记及取得营业执照情况

公司在安徽省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最终登记名称为安徽基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近日取得了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安徽基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TNX408B

法定代表人:高立云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叁仟万圆整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鲲鹏产业园4-501

成立日期:2019年05月05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生物医药及试剂研发和销售;医疗器械的研发及设备维修、推广、咨询服务;科教设备、添加试剂(除危险品)的研制及销售;日用品、电子产品、文化用品、通讯器材、玻璃陶瓷、计算机、化学仪器、金属材料及科研所需原辅料及仪器、仪表及相关零配件销售;科技成果转化技术服务;医学信息咨询(除培训),健康信息咨询(除诊疗),医药咨询(除医疗),企业管理咨询,翻译服务;中药材种植技术开发、中药材种植及技术信息咨询服务(除诊疗),中药材市场信息咨询;中药材原料(除饮片)、农副产品(除棉花,棉皮,粮食,粮油,蚕)、保健食品、保健用品销售、薄荷脑、薄荷原油、医疗器械一、二、三类销售;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医疗设备的维修、维护及保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23 证券简称:河北宣工 公告编号:2019-25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9年5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2019 年5月16日公司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人,由董事长刘键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扶贫捐赠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现提名张志亭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后,该项议案将采取累积投票表决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张志亭,男,汉族,1967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全日制大学本科学历,1990年11月参加工作,工程师职称。历任天津市物资管理局行政处科员,天津市物资管理局行政处副主任科员,天津浩通物产有限公司干部,天津市物资销售总公司副总经理,天津物产基建物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天津物产基建物资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天津物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总经理。

张志亭同志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贵公司股份,不存在失信被执行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于2019年6月11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河北宣工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23 证券简称:河北宣工 公告编号:2019-26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扶贫捐赠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河北宣工")2019年5月23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扶贫捐赠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策部署,助力贫困地区尽快脱贫,提高贫困人口的生活水平,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拟对外扶贫捐赠,具体事项如下:

捐赠单位	扶贫捐赠项目	扶贫捐赠地区	拟捐赠金额(万元)
河北宣工	参与工程机械租赁业务	张家口市康保县闫油坊乡李木匠村	10

李木匠村位于张家口市康保县东南部,全村193户,列入精准脱贫一般贫困户69户,2018年人均收入2700元,贫困率41%。为确保村民持续获得收益,由闫油坊乡政府发起设立、李木匠村入股,组建工程机械租赁公司,该公司主要承揽工程机械基础设施建设。为支持租赁公司投入资金购买工程机械设备,公司拟向李木匠村捐赠人民币壹拾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独立同意意见。

公司已连续2年向李木匠村进行捐赠,本次捐赠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构成重大影响。本次对外捐赠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

特此公告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23 证券简称:河北宣工 公告编号:2019-27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5月23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6月11日下午2: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11日上午9:30 – 11:30,下午1:00 – 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10日15:00至2019年6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对议案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3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2019年6月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等。

2、登记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五楼会议室。

3、登记时间:2019年6月11日上午8:00至12:00(信函以收到邮戳日为准)。

4、出席会议所需携带资料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出席人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贾斌;

联系电话:0311-66778762;

传真:0311-66508734;

2、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23;

2、投票简称:"宣工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议案1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
	非独立董事张志亭	1.01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上述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6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6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 股东账号:

被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分别对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股数
议案1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独立董事张志亭	

如果股东不做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书有效期限:天

注:1、委托人只能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任意一栏内打"√",其余两栏打"×",多选或不选视为无效委托。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3、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公章。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委托日期:2019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4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23日(星期四)14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3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2日15:00至2019年5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南环西路112号(龙洲大厦)十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王跃荣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4人,代表280,033,429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7954%;

(2)现场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3人,代表280,009,229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7911%;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人,代表24,2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4)中小投资者(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除外,下同)出席的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的中小投资者共9人,代表38,461,601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392%。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按照会议议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280,009,22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4%,反对票24,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6%,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8,437,4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371%,反对24,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62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0%。

2、审议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280,009,22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4%,反对票24,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6%,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8,437,4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371%,反对24,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62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0%。

3、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280,009,22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4%,反对票24,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6%,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8,437,4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371%,反对24,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62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0%。

4、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280,009,22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4%,反对票24,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6%,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8,437,4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371%,反对24,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62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0%。

5、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80,009,22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4%,反对票24,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6%,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8,437,4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371%,反对24,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62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80,009,22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4%,反对票24,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6%,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8,437,4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371%,反对24,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62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0%。

7、审议通过《第六届董事、监事薪酬考核方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80,009,22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4%,反对票24,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6%,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8,437,4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371%,反对24,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62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已经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赵珞、张翠平律师予以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统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23 证券简称:凯中精密 公告编号:2019-042

债券代码:128042 债券简称:凯中转债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以截止2019年4月25日公司总股本291,320,12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7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75,000,00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公开发行了416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时间为2019年2月11日至2024年7月30日,为保证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时总股本不发生变化,公司可转债自2019年5月21日至2019年5月29日期间停止转股。自2019年4月25日至2019年5月20日期间,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增加75股。因此,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与2019年5月21日公司股票收盘后的总股本291,320,198股一致。

由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股本总额发生了变化,本次权益分派的分派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即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按照"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分派比例。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时间距离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按照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故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91,320,19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74486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317037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14897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57449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5月3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5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的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5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

3、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5月22日至登记日:2019年5月2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

七、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地址:深圳市

咨询联系人:秦蓉、卿海登

咨询电话:0755-86264859

电子邮箱:lilian.qin@kaizhong.com

九、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23 证券简称:凯中精密 公告编号:2019-043

债券代码:128042 债券简称:凯中转债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凯中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13.25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12.99元/股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19年5月30日

一、关于"凯中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向社会公开发行416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凯中转债",债券代码:"128042"),根据《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凯中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将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5月30日),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依据,凯中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3.25元/股调整为12.99元/股。计算过程如下: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P0=13.25元/股;D=0.257448元/股;

P1=13.25元/股-0.257448元/股=12.99元/股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5月30日起生效。凯中转债自2019年5月21日至2019年5月29日期间停止转股,2019年5月30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19-17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义乌和谐锦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义乌和谐锦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谐锦弘")。义乌睿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公司二级子公司西藏锦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锦凌")为和谐锦弘的普通合伙人;义乌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杭州璞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睿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家港市悦丰金创投资有限公司和公司一级子公司西藏锦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和谐锦弘的有限合伙人;公司二级子公司西藏锦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和谐锦弘的管理人。2017年10月,和谐锦弘通过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

上述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7日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于2017年10月17日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的合伙企业完成基金备案登记的公告》、于2018年1月9日披露的《关于义乌和谐锦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增合伙人等事宜的公告》和于2018年8月8日披露的《关于义乌和谐锦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增合伙人的公告》。

2019年5月22日,和谐锦弘召开合伙人大会并形成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有限合伙人义乌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减少对和谐锦弘的认缴出资额,变更后义乌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认缴和谐锦弘的金额为32亿元人民币。2019年5月23日,和谐锦弘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锦凌同意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海河")、上海临港智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临港")、珠海华金阿尔法三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华金阿尔法")和珠海华金同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华金同达")作为有限合伙人加入和谐锦弘,各方签署《义乌和谐锦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认缴协议》、《义乌和谐锦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及《义乌和谐锦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协议》,依据相关协议的约定,天津海河将以现金向和谐锦弘认缴出资30亿元人民币,上海临港将以现金向和谐锦弘认缴出资1亿元人民币,珠海华金阿尔法将以现金向和谐锦弘认缴出资2亿元人民币,珠海华金同达将以现金向和谐锦弘认缴出资3亿元人民币。前述变动后,和谐锦弘的总认缴出资额为1,080,200万元。

和谐锦弘的主要业务为私募股权投资,着重于投资先进的制造业与新能源行业。参与投资和谐锦弘将使公司子公司可能获得可持续的投资收益,同时,作为和谐锦弘的管理人,公司子公司西藏锦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可获得稳定的收入和现金流入,有利于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

一、新增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7年03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5P9BE7G

主要经营场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1栋1509-08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海河的普通合伙人为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为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海河的实际控制人为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津海河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天津海河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Y4981。

公司名称:上海临港智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7年01月1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3GU29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888号863室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临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临港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临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为上海临港管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临港的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临港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海临港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T1114。

公司名称:珠海华金阿尔法三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7年10月3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X9QDD3X

主要经营场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8964(集中办公区)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铧盈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珠海华金阿尔法的普通合伙人为珠海铧盈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为珠海华发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珠海华金阿尔法的实际控制人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珠海华金阿尔法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珠海华金阿尔法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Y6445。

公司名称:珠海华金同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8年02月0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1BP742M

主要经营场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4469(集中办公区)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铧盈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珠海华金同达的普通合伙人为珠海铧盈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为珠海华发华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珠海华金同达的实际控制人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珠海华金同达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珠海华金同达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CU060。

二、本次合伙人变动后,和谐锦弘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1	西藏锦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2	义乌睿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3	西藏锦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4	义乌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20,000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睿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6	杭州璞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7	张家港市悦丰金创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8	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9	上海临港智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	珠海华金阿尔法三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11	珠海华金同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
合计			1,080,200

三、备查文件

1.《义乌和谐锦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大会决议》

2.《义乌和谐锦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认缴协议》;

3.《义乌和谐锦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

4.《义乌和谐锦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4日